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告 王宜卿

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勞補字第9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裁定於113年6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